

# 屏東縣 96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

## 【加強國中小教師教學教案設計甄選】教案設計

### 壹、教案內容

- 一、設計者：琉球國中蘇傳桔、王春明老師
- 二、學習領域：社會---公民
- 三、教學主題：刑法與生活
- 四、教學目標：

單元目標		具 體 目 標
一、認知方面	1-1 認識刑法  1-2 判斷犯罪行為的構成  1-3 知道刑法的處罰方式	1-1-1 能了解刑法的意義 1-1-2 能思考刑法的功能 1-1-3 能記憶刑法是規定犯罪與刑罰 1-2-1 能明白「罪刑法定原則」的內涵 1-2-2 能例舉常見的犯罪類型 1-2-3 能比較故意和過失的犯罪行為 1-2-4 能熟記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 1-2-5 能辨別阻卻違法事由 1-3-1 能明瞭刑法是最具強制力的法律規範 1-3-2 能說出刑罰的主刑和從刑 1-3-3 能了解保安處分的內容 1-3-4 能指出刑罰是具有預防和矯正的功能 1-3-5 能提出公平合理的刑度
二、情意方面	2-4 關心社會治安	2-4-1 能肯定刑法的重要性 2-4-2 能願意服從法律規範
三、技能方面	3-6 適應民主法治社會	3-6-1 能養成閱讀報紙或收看新聞節目的習慣 3-6-2 權利受侵犯時能尋求法律維護

### 五、設計理念：

本課課文先是提出刑法的意義及其功能，介紹犯罪成立的三大條件，最後澄清身為公民對於刑法應有的正確認知。

在教學上，試著讓學生是在想學習法律知識、生活常識而非應付考試的態度下聽講，由生活週遭的事務深入淺出的來介紹刑法的概念，帶出刑法的重要性後，藉由解答四個環扣刑法的疑問，回應課文重點，並簡單分辨犯罪的類型以及負擔刑度的範圍。讓學生思考律法的存在、原則的訂立、刑罰的判定雖有其優劣卻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必須存在的制度，希望學生能更認同並更加注意遵守法規。

### 六、教學對象：八年級

七、能力指標：

4-4-2 在面對爭議性問題時，能從多元的觀點與他人進行理性辯證，並為自己的選擇與判斷提出好理由。

5-4-5 分析人際、群己、群體相處可能產生的衝突及解決策略，並能運用理性溝通、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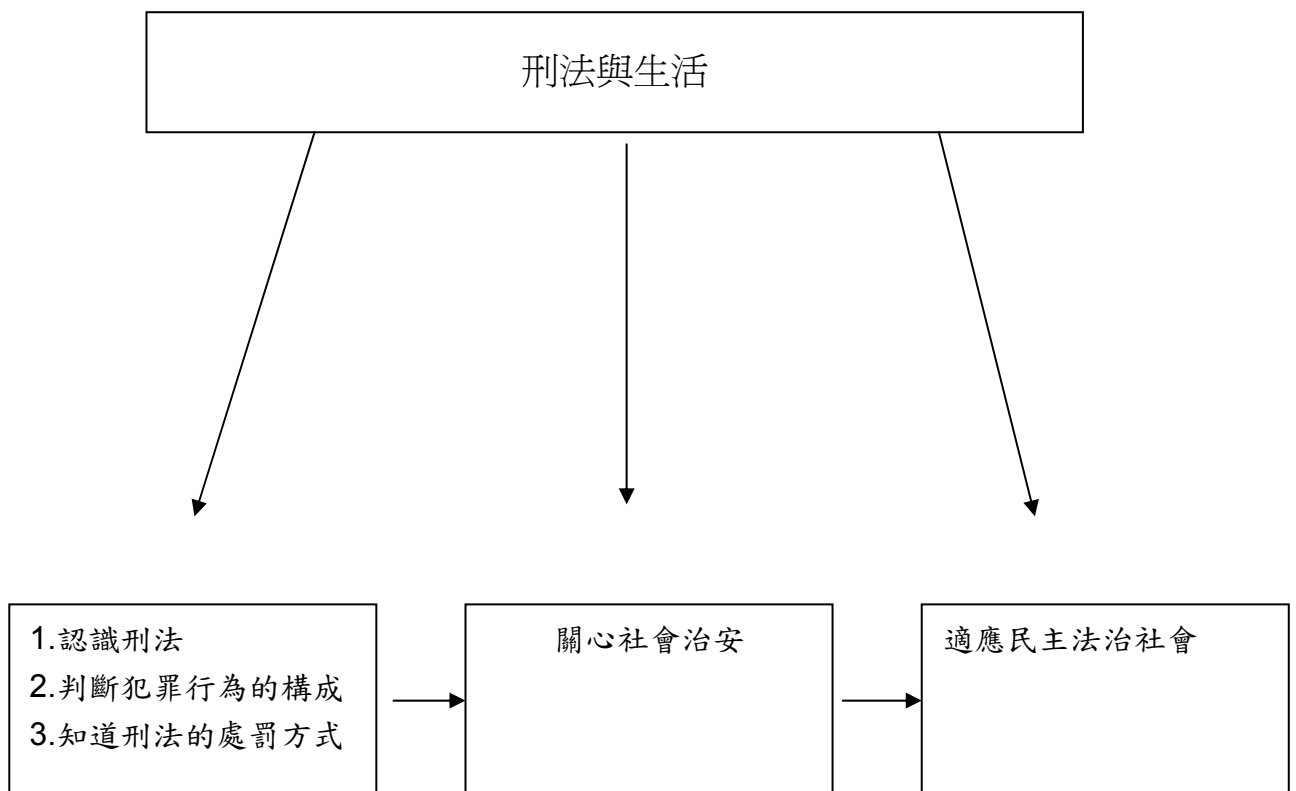
6-3-3 具備生活中所需的基本法律知識

6-4-3 說明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。

6-4-5 探索民主政府的合理性、正當性與合法性。

八、教學時間：1 節（約 45 分鐘）

九、主題架構：



十、教學流程：

教學活動： 刑法與生活					
教學領域	社會---公民	教學時間	45 分		
主題	刑法與生活	子題			
教學目標	單元目標		具 體 目 標		
	一、認知方面	1-1 認識刑法	1-1-1 能了解刑法的意義	1-1-2 能思考刑法的功能	1-1-3 能記憶刑法是規定犯罪與刑罰
		1-2 判斷犯罪行為的構成	1-2-1 能明白「罪刑法定原則」的內涵	1-2-2 能例舉常見的犯罪類型	1-2-3 能比較故意和過失的犯罪行為
		1-3 知道刑法的處罰方式	1-2-4 能熟記刑事責任能力的規定	1-2-5 能辨別阻卻違法事由	1-3-1 能明瞭刑法是最具強制力的法律規範
	二、情意方面	2-4 關心社會治安	1-3-2 能說出刑罰的主刑和從刑	1-3-3 能了解保安處分的內容	1-3-4 能指出刑罰是具有預防和矯正的功能
	三、技能方面	3-6 適應民主法治社會	1-3-5 能提出公平合理的刑度	2-4-1 能肯定刑法的重要性	2-4-2 能願意服從法律規範
先備知識	具備法律基本概念、瞭解人民的權利義務				
能力指標	4-4-2 在面對爭議性問題時，能從多元的觀點與他人進行理性辯證，並為自己的選擇與判斷提出好理由。 5-4-5 分析人際、群己、群體相處可能產生的衝突及解決策略，並能運用理性溝通、相互尊重與適當妥協等基本原則。 6-3-3 具備生活中所需的基本法律知識 6-4-3 說明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。 6-4-5 探索民主政府的合理性、正當性與合法性。				
能力指標	教學步驟策略說明	教學時間	教學資源 情境布置	指導要點 注意事項	教學影片
	(準備活動) 1.察看學生是否到齊並關心缺席之學生 2.檢查課本、催繳公民習作	1		預習課本內容	
	<b>◎發展活動◎</b> <b>(一)引起動機</b> 1. 從籃球比賽規則來看刑法的制定 籃球場上有各種不	02'		回應籃球規則	

<p>1-1-1</p> <p>1-1-2</p> <p>2-4-1</p>	<p>同的規定，從較輕微的「違例」轉移球權，到嚴重「犯規」罰球，如同社會上各種法律規範，針對不同屬性的事件，給予不同程度的處罰。</p> <p>「刑法」則是當中較為嚴苛的法規。</p> <p><b>2. 導入刑法的意義和目的</b></p> <p>如果只是自己一人打球，並不需注意規則。</p> <p>但若是兩群人比賽時，就必須注意是否公平，兩方才能快樂的打球。</p> <p>同理，人類採<u>群居</u>的生活方式，難免有利害糾葛而擾亂社會秩序、妨害社會風俗，甚至影響國家安全。</p> <p>→如果放任這些犯罪行為不加以制裁，會導致：</p> <p>①人們以私人的手段自力救濟，形成惡性循環</p> <p>(犯罪問題日益嚴重)</p> <p>→必須有「刑法」來維護社會秩序、保障個人權益，每個國家必須</p>	<p>04'</p>		<p>專心聆聽</p>	
--	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

<p>1-1-3</p>	<p>明確規範這類侵犯國家、社會或個人權益的犯罪行為，並對觸犯者給予一定的制裁，希望能達到嚇阻和矯正的功能。</p> <p>→所以，刑法的內容要明確規定「罪」(什麼行為構成犯罪)與「罰」(對犯罪者的刑事制裁)，讓人民有所依循。</p> <p><b>(二)由學生自己思考 提出本章學習內容</b></p> <p>1.詢問學生「知道了為什麼有刑法後，對於刑法，你們還想知道什麼，你們想學些什麼？」 (重申法律的學習不是為了應付考試，而是維護自己權益，並注意自己的行為，增加基本的公民生活常識)</p> <p>2.回應學生並整理出四個主要的學習內容，將其字卡貼在黑板上。</p> <p>①什麼樣的行為構成犯罪？ ②什麼樣的人要負擔刑責？ ③什麼樣的情況不用處罰？ ④犯罪者會受到什</p>	<p>03'</p>	<p>字卡</p>	<p>提出學習疑問</p>	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<p>1-2-1</p> <p>1-2-2</p>	<p>麼處罰？</p> <p><b>(三)重點一：什麼樣的行為構成犯罪？</b></p> <p>1.違反刑法的行為</p> <p>(1)觀念澄清—「違法」不等於「犯罪」！ 觸犯刑法(廣義的刑法)的規定才是犯罪。</p> <p>(2)重要概念—「罪刑法定原則」 刑法會<u>明文規定</u>何種行為構成犯罪，犯罪行為如何懲罰，若法律沒有規定是犯罪的行為，就不算犯罪；法律沒有規定處罰的行為，就不能加以處罰。</p> <p>(3)討論思考—「罪刑法定原則」的優缺點？ 缺→鑽法律漏洞(法律跟不上社會的變動) 優→保障人權</p> <p>(4)詢問學生哪些行為會被視為犯罪？ →以新聞案例介紹一些違反刑法的行為/罪名。 如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恐嚇取財罪、傷害罪、詐欺罪、公然侮辱罪、誹謗罪、偽造文書罪、妨害性自主</p>	<p>04'</p> <p>06'</p>	<p>字卡</p> <p>圖片</p>	<p>回應想法</p> <p>專心聆聽 筆記重點</p> <p>例舉犯罪行為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1-2-3	<p>罪、參與組織犯罪、逃避兵役罪、賄選罪、公共危險罪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罪等。</p> <p>2. 必須是故意或過失的行為 (以實例簡單講解故意與過失的行為)</p> <p><b>(1) 故意</b>(伸腳把同學絆倒)  <b>①</b>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 <b>②</b>預見其發生結果不違本意，而聽任其發生。</p> <p><b>(2) 過失</b>(起身時撞到同學)  <b>①</b>對於犯罪行為應注意 能注意而不注意者；  <b>②</b>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。</p> <p><b>(3)</b>刑法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，過失犯為例外。 只有刑法明文規定要罰的過失行為才會受到處罰，未規定的則不構成犯罪。</p> <p><b>(四) 重點二：什麼樣的人要負刑責？</b></p> <p>1. 預先邀請三位同學演出以下三種情況。詢問學生何人必須被判刑？</p> <p>(1) 幼稚園大紅豆班</p>	04'	字卡	專心聆聽	
		05'		學生演示	

1-2-4	<p>的小朋友趁大人外出，在家玩火，不慎引發火災，還燒到鄰居家裡。</p> <p>(2)一個精神病患，在精神恍惚下拿菜刀揮砍路人。</p> <p>(3)一個 90 歲的老阿婆，進入便利商店，開一包豆乾來吃，未付錢就離去。</p>	05'	字卡	專心聆聽 筆記重點	
1-2-5	<p>2.刑法依年齡和身心狀況決定行為人應負責任的多少。</p> <p><b>(1)無責任能力人→不罰</b></p> <p>①未滿 14 歲(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得施以感化教育)</p> <p>②心神喪失(得令其進入醫院或精神病院)</p> <p><b>(2)限制責任能力人→減輕其刑</b></p> <p>①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</p> <p>②80 歲以上</p> <p>③精神耗弱(瘡啞人)</p> <p>(3)完全責任能力人→負全部刑責 年滿 18 歲且身心正常，對於其犯罪行為，須負完全之責任。</p> <p>(五)重點三：什麼樣的情況不用處罰？ →有正當化的理由(阻</p>	05'	字卡	專心聆聽 筆記重點	



	<p>卻違法事由)：指本屬於違法的行為，因為有一些阻卻違法的事由存在，因此刑法不給予制裁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律而執行的行為 例如警察依法律逮捕人犯，沒收財物</li> <li>2. 業務上正當行為 醫師認為有醫療上的必要，切除傷者的腿以保全傷者之生命的行為，並不夠成傷害罪</li> <li>3. 正當防衛 正當防衛是指對於現在發生的不法侵害，為了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受到侵害，為了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受到侵害，而進行的防衛行為。 但若防衛過當，仍需處罰，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li> <li>4. 緊急避難行為 在緊急狀況下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遭到危險而做出的不得已行為。</li> </ol>				
	<p><b>综合活動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點回顧並抽問學生</li> <li>2. 預告下週上課進度</li> <li>3. 鼓勵學生今天的表現。</li> </ol>	03		回答問題	
<p>相關 資源教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科書與教師手冊</li> <li>2. 統整其他版本教科書之相似單元</li> <li>3. 授課海報</li> <li>4. 蒐集剪報、圖片等相關資料</li> <li>5. 製作學習單</li> </ol>				

相關網站	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 <a href="http://www.moj.gov.tw/mp.asp?mp=001">http://www.moj.gov.tw/mp.asp?mp=001</a>
相關網站	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： <a href="http://www.ly.gov.tw/index.jsp">http://www.ly.gov.tw/index.jsp</a>
相關網站	全國法規資料庫： <a href="http://law.moj.gov.tw/">http://law.moj.gov.tw/</a>

十一、學習單：

# 第三章 刑法與生活

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綽號：

## 一、刑法的基本概念

1. 意義(刑法是規定[ 犯罪 ]與[ 刑罰 ]的法律，  
即什麼樣的行為是犯罪及犯了罪之後要如何處罰的法律。
2. 功能(維持社會基本秩序，追求公平正義  
(保護個人、社會與國家的權益不受非法侵犯。  
(藉由刑罰的實施讓不法行為得到制裁，實現社會正義。  
(明確規定犯罪行為和刑度，確保審判公平合理。

## 二、什麼樣的行為構成犯罪？

### 1. 違反[ 刑法 ]的行為

- ★[ 罪刑法定 ]原則：刑法會明文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，犯罪行為如何懲罰，  
若法律沒有規定是犯罪的行為，就不算犯罪。  
➡目的—[ 保障人權 ]

### ● 犯罪成立的三要件

- (一) 必須是違反刑法的行為
- (二) 必須是出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為
- (三) 行為人必須具有[ 刑事責任 ]能

### 2. 必須是故意或過失的行為

①	故意	指行為人明知結果仍為之	如持槍射殺仇家
②	過失	對於犯罪行為應注意、能注意、而不注意者	如騎機車不小心撞傷人

## 三、什麼樣的人要負刑責？

①	完全責任能力人	負全部刑責	年滿 18 歲且身心正常，對於其犯罪行為，須負完全之責任。
②	限制責任能力人	減輕刑責	( [ 14 ] 歲以上未滿 [ 18 ] 歲 ③ 精神耗弱 ④ 瘖啞人 )
③	無責任能力人	不罰	① 未滿 [ 14 ] 歲 ( 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，得施以 [ 感化教育 ] ) ② 心神喪失 ( 得令其進入醫院或精神病院強制接受治療 )



#### 四、什麼樣的情況不用處罰？

違法阻卻事由		說 明
( 依[ 法 ]而執行的行爲		例如警察依法律逮捕人犯，沒收財物
( [ 業 務 上 ]正當行爲		醫師認為有醫療上的必要，切除傷者的腿以保全傷者之生命的行爲，並不構成傷害罪
( 正 當 防 衛		正當防衛是指對於現在發生的不法侵害，為了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受到侵害，為了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受到侵害，而進行的防衛行爲。 但若防衛過當，仍需處罰，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④ 避 免 緊 急 危 難		在緊急狀況下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遭到危險而做出的不得已行爲。

#### 五、犯罪者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刑罰	主刑	① 死 刑	剝奪犯罪者生命，永遠與社會隔離
		② 無期徒刑	終身監禁
		③ 有期徒刑	五年以下得易科罰金
		④ 拘 役	一日以上，二月未滿 居於看守所或其他特定場所，使服勞役，不會進入監所。
		⑤ 罰 金	
	從刑	① 褫奪公權	剝奪「公務員」及「公職候選人」的資格
		② 沒 收	剝奪與犯罪有關財物的所有權
保安處分	目的在預防犯罪，注重在對受處分的人的反社會及危險性的行爲進行矯治、教育、醫療或保護管束，以防止其犯罪或再犯。包括感化教育、監護、禁戒、強制工作、強制治療、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。		



#### 六、現代公民對刑法應有的基本認知

1. 刑法所規定的犯罪行爲絕大多數都是道德所不容許的，藉由刑罰僅能維持最低程度的道德
2. 刑法是所有法規中最嚴厲且最具[ 強 制 性 ]的法律
3. 政府必須隨時檢討、修正不合時宜的法律，以規範新興的犯罪型態，並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提升民眾自我防禦能力。

## 貳、試教成果與討論